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日商美克司股份有限公司（ ックス株式会社）

法定代理人 黑沢光照

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劉中城律師

洪振豪律師

相對人 金翔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琴

相對人 聚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